

中国地质科学院文件

地科发〔2022〕43号

关于开展中国地质科学院 2022 年博士后资助计划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推进我院博士后科研工作发展，提高博士后经费使用效益，充分发挥经费资助在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科委发布的《博士后经费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 2022 年开展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1. 2022 年拟申请进站的博士后人员，包括应届博士毕业

生、无人事（劳动）关系人员，不含在职人员。

2. 2021 年 4 月 1 日后进站，且在站期间取得优异成果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3. 已获得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人员，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不再申请资助。

二、资助标准

资助标准分为两档：

一等：12 万元/年，资助期限 12-24 个月。

二等：8 万元/年，资助期限 12-24 个月。

三、申报条件

申请资助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进站时获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2 年，进站时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科研潜质和学术道德。

2. 博士毕业论文成绩优秀，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国家经济建设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3. 毕业后从事科研工作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潜质优良，具有较好的团队协作能力。

4. 博士后合作导师应为该研究领域知名专家，学术造诣深厚，可为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省部级或国家级科研平台。

四、申报流程

1. 研究生院网站发布博士后资助申报通知，组织当年博

士后经费资助评审，并于6月公示资助结果。

2. 符合条件的拟进站人员、在站博士后应于5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合作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

3. 拟进站人员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经费资助申请书》(附件1)；

(2) 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博士学位证、毕业证复印件；应届博士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知书（如无预答辩通知书，须提供学校学位主管部门或所在院系出具的相关证明）。

(3) 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申请人代表性成果，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4) 《博士导师推荐意见表》、《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2、3)。

(5) 个人陈述材料(PPT)，时间不超过10分钟。

4. 在站博士后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经费资助申请书》(附件1)；

(2) 申请人取得的代表性成果，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论文提供全文，专著提供目录和摘要，专利或奖励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附件3)。

(4) 个人陈述材料 (PPT), 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五、评审

1.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合作导师、管理部门负责人员等组成评审专家组,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进行评审。

2. 评审结果将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 由研究生院报地科院审批后划拨经费。

3. 公示期间收到举报, 经核查不符合获资助条件的申请人员, 取消其资助资格。

六、管理与考核

1. 各培养单位应对获得资助者在科研经费、津贴补助等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2. 各培养单位应与获得资助者签订科研计划书, 做好绩效评价和成果追踪工作, 将创新科研成果作为考核重点。

3. 获得资助者进站一年后, 各培养单位应对科研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 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第二年的资助。

七、经费管理

1. 资助经费来源包括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达的博士后日常经费, 以及我院筹集的用于博士后培养的经费。

2. 博士后经费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

3. 资助经费由地科院每年一次性拨付给培养单位, 生活费用占 80%, 主要用于工资、奖金和生活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占 20%, 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费用和参与学术交流活动。

4. 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资助经费的管理要求执行，切实加强经费管理，并于每年 4 月底前向研究生院提交资助经费使用报告。

请各培养单位按通知要求，做好申报准备工作，申报材料均需扫描成电子文档，并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份，合并成一个压缩文件，与 5 月 18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

联系人：韩玮 010-68999305, 010-86411636

邮 箱：hanwei@cags.ac.cn。

- 附件：1.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经费资助申请书》
2. 《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
3.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附件 1

中国地质科学院博士后
经费资助申请书

申 请 人 _____

博士毕业院校 _____

一 级 学 科 _____

拟 合 作 导 师 _____

导师所在单位 _____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个人信息

(一)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婚 否		身份证号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二) 当前身份					
☐ 应届博士毕业生 ☐ 毕业 2 年内的博士					
A. 应届博士毕业生	攻读博士学位 院校/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 师		预计毕业时间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B. 毕业 2 年内的博士	博士毕业院校/ 科研机构			博士学位授予 国家或地区	
	一级学科		导师		博士学位授予 时间
	现职单位				
	拟进站单位			合作导师	
(三) 主要学习/研究经历(学习经历包括本科以上学历。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 访问、进修等经历。所有经历均从目前情况开始填起。)					
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 别	专 业	学 历
研究经历	起止时间	院校/科研机构	国 别	研究内容	身 份

二、学术及科研情况

(一) 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目 录	
摘 要	(限 1000 字)

(二) 科研成果和奖励 (限 3 项))							
国际和国内核心期刊论文	发表时间	题 目	刊物名称	作者排名	收录情况	引用次数	影响因子
国家或部级项目/课题情况	下达时间	项目/课题	下达部门	经 费		主持/参与	
出版专著情况	出版时间	书 名	出版社			作者排名	
已取得的专利	取得时间	名 称	类 型	授权编号		排 名	
获 得 国 际、国家及部委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名 称	授予单位			排 名	
(三) 以往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情况							
是否入选过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 是 ☐ 否							
是否入选过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引进项目）： ☐ 是 ☐ 否							
是否入选过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列出具体的名称：							

三、合作导师及科研平台

导师姓名	☐ 院士 ☐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专家 ☐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 中科院特聘研究员 ☐ 其他	
重大项目名称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 其他
科研平台	☐ 国家实验室 ☐ 国家重点实验室 ☐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 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 其他	
近 3 年主要科研成果、承担的国家重大项目(课题)		

四、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博士生导师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拟合作导师所在单位	

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电 话		E-mail		职称	
推 荐 意 见	1. 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 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 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博士后合作导师推荐意见表

被推荐人姓名	
拟合作导师所在单位	

合作导师姓名		工作单位			
电 话		E-mail		职称	
推 荐 意 见	1. 被推荐人最突出的科研能力有哪些？				
	2. 您如何评价被推荐人的学术潜力和职业前景？				
	3. 您和被推荐人是否有合作的研究成果？如有，被推荐人的贡献有多大？				
	4. 您认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相关信息决定该被推荐人应该获得资助？				

导 师 签 字：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科学院

2022 年 5 月 5 日印发